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聲請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 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